

违反规定致储油罐内闷死人

泰州一公司法定代表人获刑

本报讯 未通风、未检测,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泰州一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某某雇佣无资质的自然人贸然进入氧气浓度低于正常值的储油罐内作业,造成1人窒息死亡的严重后果。近日,市人民法院对该起重大责任事故罪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邱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

2019年4月,邱某某代表泰州市瑞瀚油品有限公司(简称瑞瀚公司)与泰州市合满浩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合满浩公司)签订了重油买卖合同,约定由瑞瀚公司向合满浩公司提供符合标准的重油,并将重油运输至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路桥公司)在启东设立的沥青拌合站。

2019年5月初,邱某某将约30吨重油运输至路桥公司沥青拌合站,将重油注入储油罐后,因储油罐中还存有一定数量的其他公司提供的燃料油,导致罐底出现大量油渣沉淀并堵塞输油口。5月26日,邱某某联系之前曾合作过的非专业人员韩某某,以4500元的价格雇佣韩某某将罐内油渣清理干净,后韩某某又联系同村农民缪某英、缪某汉帮忙。5月27日傍晚,邱某某将韩某某等3人带至沥青拌合站。经商议,由韩某某进入油罐内部将油渣铲至排污口。3人进行清理油罐作业时,邱某某未对油罐内的工作环境进行检测,未对现场作业进行有效管理,在整个作业过程中基本一直呆在距事故现场东侧10米远的私家车内。而韩某某仅佩戴普通纱布口罩进入油罐内作业,当晚10时许,其在第四次进入油罐内作业时晕倒,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经法医鉴定,韩某某系因窒息而死亡。经事故组调查,该油罐属于有限空间,经检测,该油罐内氧气浓度仅为2.5%,远低于空气中23%的正常值。邱某某雇佣无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自然人在有限空间内作业,且管理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0年4月23日,被告人邱某某被抓获。案发后,邱某某与被害人近亲属达成调解协议,赔偿被害人近亲属75万元并取得了谅解。2020年6月4日,邱某某在启东市人民检察院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邱某某在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致一人死亡的重大事故,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综合邱某某的犯罪情节和认罪态度,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通讯员 倪栋威)

“我愿意帮助别人!帮助别人,快乐自己!”说起捐献的初衷,捐献者的回答似乎都不约而同,且朴实无华。是的,疫情之下,很多年轻人对生命的意义多了一份思考、对责任和担当多了一份领悟。让我们一起为爱心点赞,为生命加油!期待更多的爱心人士勇敢地伸出手臂,奉献青春热血,呵护不可重来的生命!

当天他在献血的同时主动提出再采集6毫升的造血干细胞血样,没有丝毫犹豫。这种大爱的场景、滚烫的真情经常在这里涌动。今年以来,市红十字会新增造血干细胞捐献登记入库志愿者120多人,在南通市名列前茅。近年来,我市累计登记超过1700多名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成功捐献5例,为挽救重症白血病患者贡献了力量。令人欣喜的是,90后已经成为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主力军,身份涵盖了大学生、公务员、企业青年职工、社会组织成员、自由职业者等。热心公益的“新生代”已然在成长,在闪光。

采血采样两不误。陆续有热心市民来了,有向医生仔细询问捐献相关事宜的,有在手机上注册登记捐献信息的,有挽起袖子直接采集血样的……当天有3人成功采样,成为光荣的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1991年出生的张欢是百杏幼儿园老师,热心公益的她曾3次无偿献血。在单位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中,她看到了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册后当即表达了捐献意愿。她说:“上学的时候就想要加入中华骨髓库,今天总算如愿了。希望能早日配型成功,帮助白血病患者。”90后小伙子吴冬林已经有过5次无偿献血记录。

每个双休日,街头这辆献血车,装载了温暖与希望—— 呵护不可重来的生命

总有一份爱心悄悄温暖你我,总有一群人用奉献丰富着这座全国文明城市的底蕴。位于市区百老汇广场的献血车,也是市红十字会的造血干细胞采样点。一年四季,每逢双休日,静静伫立的献血车,紧张忙碌的白衣天使,慷慨挽袖的热心市民,构成了一道不变的风景,也时时传递着爱的温暖、生命的希望。11月21日一早,尽管天气透着寒意,可不大的献血车车厢内涌动着暖流,市献血办几名值班医生有条不紊忙碌着,他们份内份外一起干、积极配合红会的造血干细胞采样任务,努力做到

全民悦读书香启东

11月26日下午,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主办的“阅读让生活更精彩”演讲比赛在市图书馆举行。来自各区镇的22名参赛选手参加了比赛。融媒体记者 徐秋逸摄



启东海关履职尽责防范水运口岸疫情输入风险

疫情防控以来,启东海关立足法定职责,厘清海关职责要求和边界,认真做到法定职责不缺位、不越位,对所有入境人员严格实施“三查三排一转运”的口岸检疫措施,实现入境人员闭环管理。1-10月,启东海关累计检验检疫进出境运输工具168艘次,验放进出境人员3962人次,对75艘入境船舶100%开展登临检疫,加班达116天、78人次。“三查”就是全面开展健康申明卡核查、体温监测筛查、医学巡查;“三排”是严格实施流行病学排查、医学排查、实验室检测排查;“一转运”则是对判定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症状人员和密切接触者“四类人员”,一律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地方联防联控机制做后续处置。启东海关通过内挖潜力,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和素质。克服卫生专业背景人员不足的实际困难,统筹全关人力资源,组建口岸疫情防控小组,始终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同时,加强全员培训、跟班学习、演练和考核,在实践中不断提升内在能力和素质。该关不断整合资源,完善口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启东市卫健委、疾控中心和口岸部门联系,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事件处置流程,共同研究解决了船员换班、急诊就医等问题,实现了对启东港入境人员100%无缝对接、闭环运作。该关因地制宜,推进口岸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启东口岸实际情况,制定水运口岸防控工作方案、船员换班作业指引、口岸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加强与地方相关部门和南通海关工作沟通,共同开展推演,制定联防联控推演方案,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完善细化措施。(胡宝清)



启东海关 启东市融媒体中心 联办
2020年 第4期

启东海关创新监管保障中远“猎鹰”轮改造项目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猎鹰”轮改造项目,是疫情发生以来南通船企新签订单中金额最大的一笔,为启东中远海复工复产注入了新活力。启东海关立足服务“大企业”和“大项目”,创新海关监管方案,推动项目顺利运行。“猎鹰”轮项目改装具有周期长、体量大和过程复杂等特点,启东海关在严控监管风险的前提下,主动对接企业,提前介入,对“猎鹰”号的改装内容、施工进度、设备包括船用模块的采购方式等深入开展调研,在总结“彩虹”号成功监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开放式的监管模式,形成总体的监管思路,并提醒企业根据海关监管规定,配合做好各项准备。目前,“猎鹰”轮改造项目工期如期进行。(胡宝清)

启东海关优化服务助力吕四起步港区“2+2”码头建设

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是南通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南通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启东吕四港区“2+2”码头是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的起步港区,面对“一年建设、两年开港、三年成规模”的目标,启东海关立足启东市开放型经济发展需要,为港区高标准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南通片区海关建立推进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联系协调机制,提前介入吕四起步港区“2+2”码头项目建设,成立支持吕四起步港区建设工作专班,专门对接项目建设需要,下设多个工作小组,分工协作,多项工作齐头并进。相关领导多次赴码头开展前沿调研,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码头建设、口岸开放、码头物流及配套设施、海关监管区设置建设等一系列方面提前与通州湾建设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推进海关查验、监管设施建设的同步到位。(胡宝清)

启东海关优化特殊物品后续监管支持生物技术创新产业发展

随着启东生命健康科技产业园的建设,与产业联系紧密的微生物、生物制品等特殊物品出入境数量将面临持续增长。今年,启东海关已协助南通海关对药明康德从韩国进口的一批灭活病毒依法进行后续监管。据悉,该批病毒将用于评价疫苗在小鼠感染模型中的保护作用。由于病毒

系高风险特殊物品,列为B级管理,需属地海关进行后续监管。海关对入境特殊物品实施后续监管主要围绕入境特殊物品是否与《特殊物品审批单》货证相符以及使用单位对该特殊物品的保存条件及使用用途是否与《特殊物品审批单》一致展开。启东海关相关工作人員详细对比了《特殊物品审批单》与使用保存该

特殊物品的实验室等级及各种软硬件设施,仔细清点数量、核对货物名称等信息,最终根据相应规定,判定为后续监管合格。《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需实施后续监管的入境特殊物品,其使用单位应当在特殊物品入境后30日内,到目的地海关申

报,由目的地海关实施后续监管。对此,启东海关提醒:各特殊物品使用单位除了需要办理特殊物品出入境审批外,对含有或者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毒素等生物安全危害因子的入境特殊物品还需要及时申请海关进行后续监管,以免违反相关规定。(张皓)

